

BSZN

BSZN-00011701200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完整版）**

行政审批局
2019年03月08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行政审批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0877-6618921;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0877-661892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邮编：653100；纪检监察投诉：玉溪高新区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65605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邮编：653100;网络投诉：http://gxq.yuxi.gov.cn/hdjln/zxyx/index.shtml 邮箱地址：yxqxjgw@163.com。；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三号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附件3第6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非法人企业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2.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情况说明；3.拟关闭设施的现状图（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印章）；4.防止污染方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印章）；5.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在网上或窗口提交申请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予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

受理	无特别说明	以受理，出具编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经办人应发出编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编号的《不予受理决定书》。	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2	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后，对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应作出符合审查结论报告；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应作出不符合审查结论报告，并提出具体意见、改正内容。并将审查报告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1	通过窗口受理的，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不予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批复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